

東吳大學商學院「非線上 EMI 課程開發」補助實施要點

110 年 11 月 16 日商學院雙語學習推動委員會核定通過
110 年 12 月 3 日商學院雙語學習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
111 年 3 月 24 日商學院雙語學習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
111 年 12 月 28 日商學院雙語學習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實施要點依「東吳大學商學院雙語學習推動計畫獎補助辦法」第三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申請條件：
- 一、適用對象為於本院之專、兼任教師。
 - 二、申請教師須具備以下任一條件：
 - (一) 英語能力達 CEFR B2 或以上等級
 - (二) 完成 EMI 相關培訓並取得培訓證書
 - (三) 具全英語教學經驗
 - (四) 於英語系國家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
 - (五) 其他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教師
 - 三、補助課程限 EMI 課程。
- 第三條 申請教師須提繳下列資料予本中心：
- 一、商學院非線上教材教案開發補助申請表
 - 二、課程授課大綱及每週授課規劃
 - 三、課程教材
- 第四條 本中心定於每年 5 月與 11 月受理本補助申請，教師須於當學期公告之作業期間提具申請資料，補助結果將由本委員會審核後由本中心公告之。
- 第五條 補助方式：
- 一、經審核通過，當學期新開 EMI 課程單次補助 1 萬元；若同位老師於 110 學年度前開設過相同課程代碼之 EMI 課程，單次補助 5,000 元。單一教師同時開設多班同名課程，則不得以該課程名義重複提出申請。同一教師每門 EMI 課程以一次補助為限。
 - 二、如為多位教師開發一份教材、教案或教具，支給將以比例發放。分配比例由同案教師於申請表內確認。
- 第六條 本實施要點所規定各項補助如涉及著作、商標、專利事項，須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若涉及智慧財產權爭議，則由教師自負相關法律

責任。

第七條 本實施要點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